

#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、调查和举证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立案〔 〕 号  
2026 125000743

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 (投诉人/被诉单位):  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  
对 北京童程童美科技有限公司 (被诉单位) 单位欠缴本人住房公积金(余自虎)  
有限公司 (案由) 已经立案。

案件承办部门为: 中关村 管理部(分中心);  
案件承办人为: 刘超、刘鹏;  
联系电话 82481002, 82481909;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6号中电信息大厦  
西门二层

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  
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,并提供证据用以证明自  
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,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,将视为  
没有证据,并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。拒绝调查或者不  
配合调查的,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



1. 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,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。
2. 受托人接受调查,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,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。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。